

替代改善
計畫審查
改善通案

替代改善
計畫建議
方案

特定類組
替代改善
原則

CONTENTS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案

A 通則

01_施工誤差	02
02_迴轉空間	04
03_開關、插座、門鎖	05
04_防火門把	06
05_法令適用	07

B 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10
02_平台	14
03_出入口	18
04_走廊寬度	21

C 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24
02_引導設施	26
03_呼叫鈕	28
04_機箱深度	29
05_操作盤	30
06_觸覺裝置	33
07_語音系統	34
08_後視鏡	35
09_電梯扶手	36
10_點字	37

D 樓梯

01_樓梯	40
02_樓梯扶手	42

E 廁所盥洗室

01_門扇	44
02_側移空間	45
03_洗面盆	46
04_求助鈴	47
05_小便器	48
06_浴室	50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公有	52
02_代客停車	53
03_相鄰車位	55
04_車位標誌	56

G 無障礙客房

01_出入口	58
--------	----

替代改善計畫建議方案

B 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62
-------	----

C 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70
02_機箱深度	74

E 廁所盥洗室

01_廁所	76
-------	----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車位	80
---------	----

H 輪椅觀眾席

01_輪椅觀眾席	84
----------	----

特定類組替代改善原則

壹 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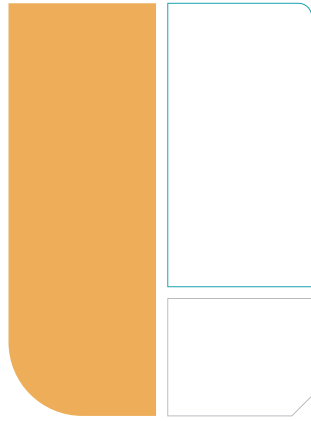
01_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	88
02_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89

貳 老人福利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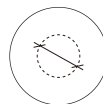
01_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92
-----------------------------	----

參 集合住宅

01_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9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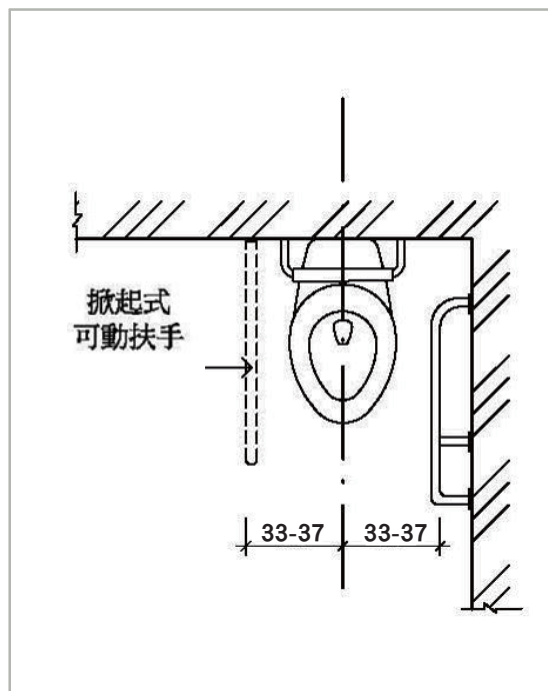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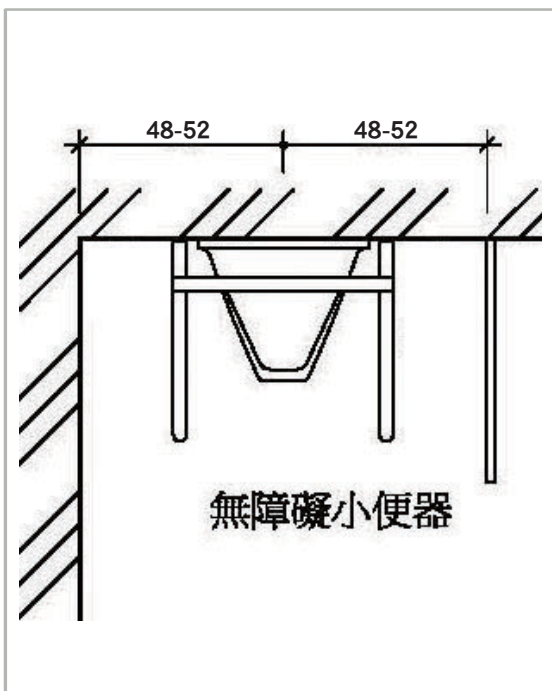
A 通則



A1 施工誤差_01

無規定範圍尺寸誤差，例如 (35cm、27cm...)

替代改善通案		誤差不得超過 ±2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或 ±2 公分，並列入通案。		



A1 施工誤差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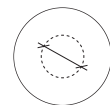
經諮詢審查小組委員現場會勘，認定為可用

替代改善通案		依委員意見提會追認，並作成決議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委員建議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提替改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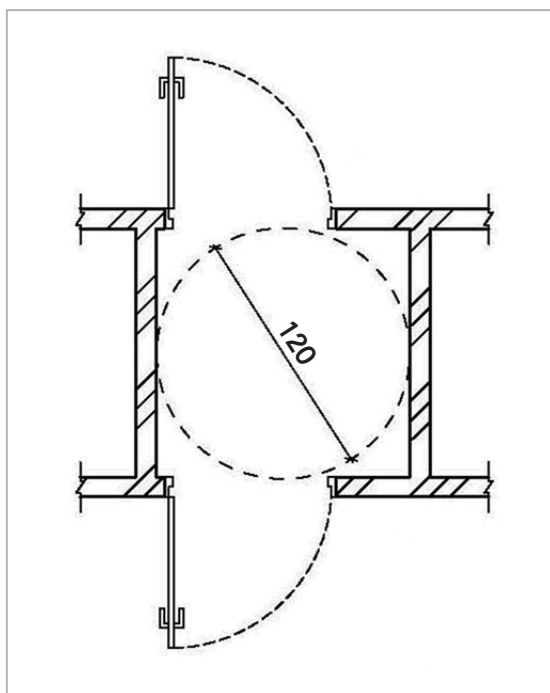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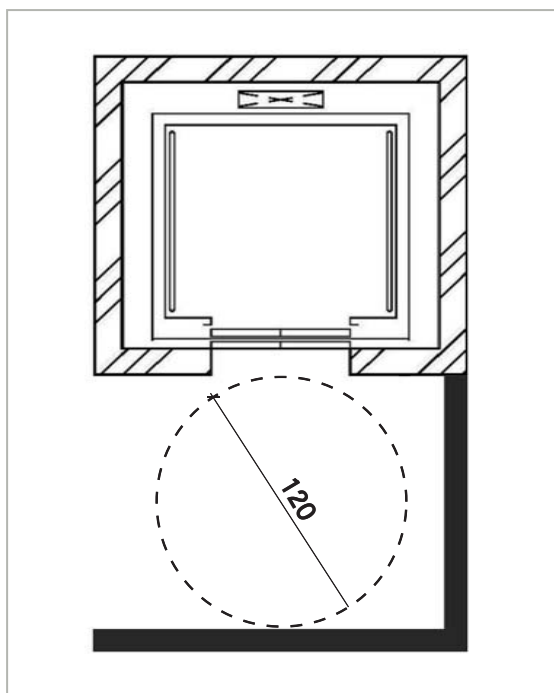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1.室內通路高差 5cm, 坡道未設置。 2.未有無障礙通路連通昇空閘；入口引導標誌未設置。 待會議追認。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提替改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A2 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替代改善通案		以直徑 120 公分以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6 次決議內容：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3 開關、插座、門鎖



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 > 70 至 100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2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10 年第 9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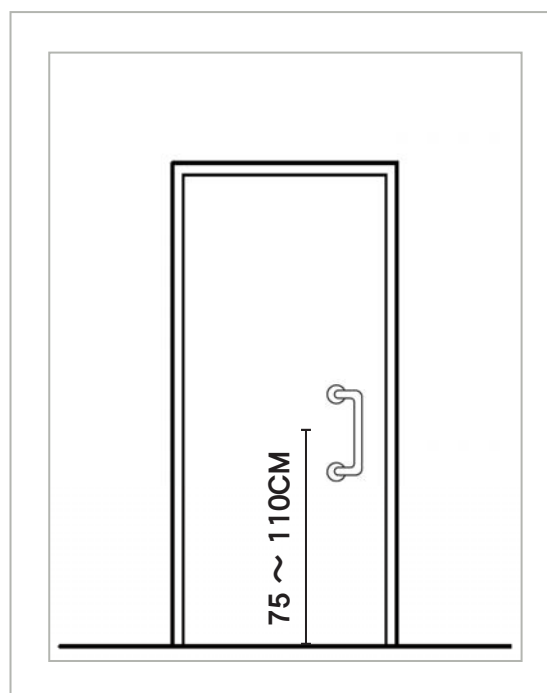


A4 防火門把



防火門門把 > 75 至 85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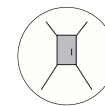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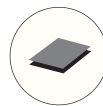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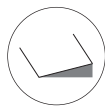
A5 法令適用

下組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法令適用日

替代改善通案			
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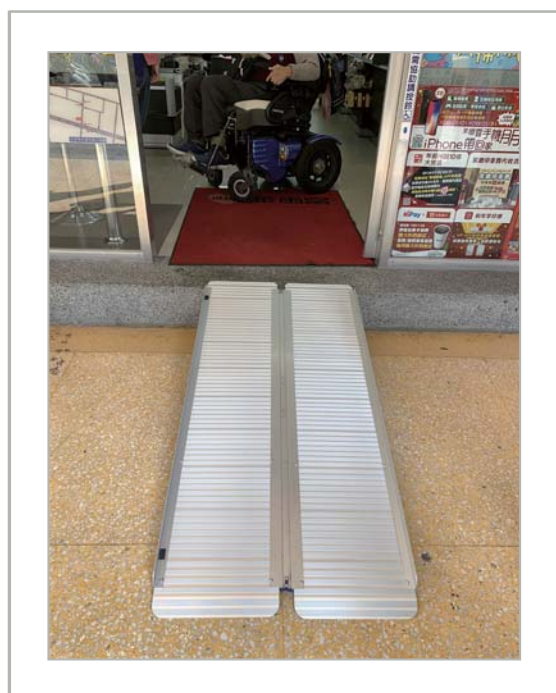
B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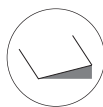
B1 坡道_01

高低差 ≤20CM 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通案		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p>若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B1 坡道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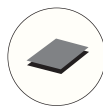


H2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10 年第 1 次決議內容：	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B1 坡道_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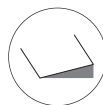


高差 \geq 20CM 坡道未設置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便利商店
109 年第 16 次決議內容：	<p>避難層高低差\geq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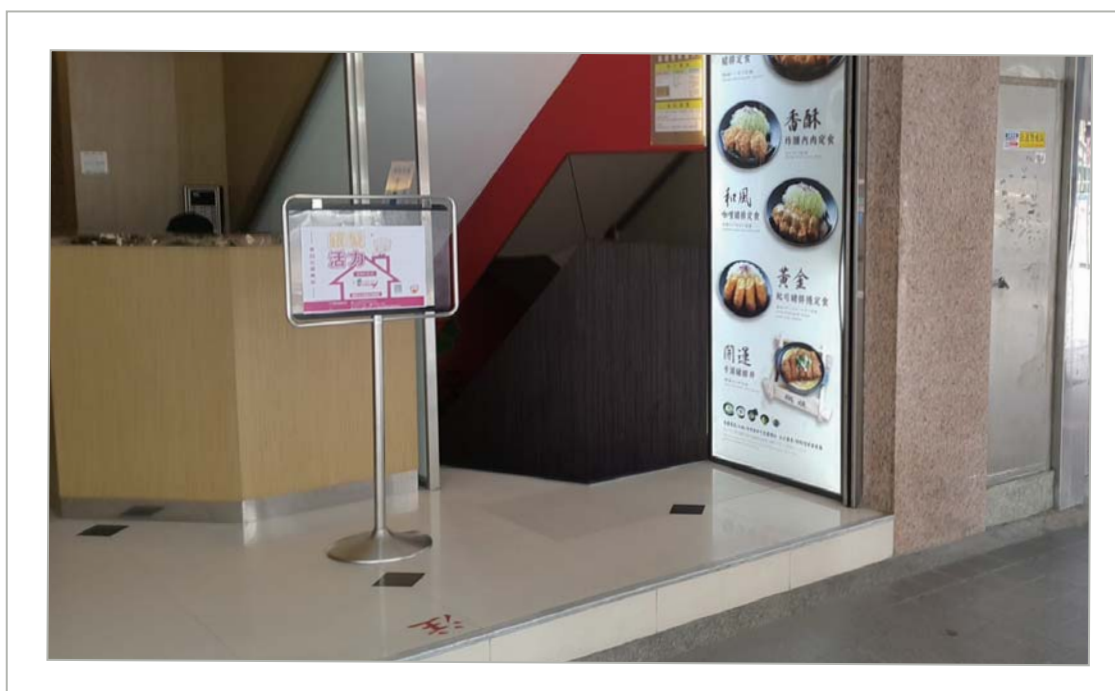


B1 坡道_04



B3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餐廳	
109 年第 4 次決議內容：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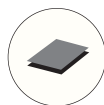
B2 平台_01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B2 平台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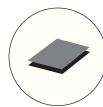


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設置服務鈴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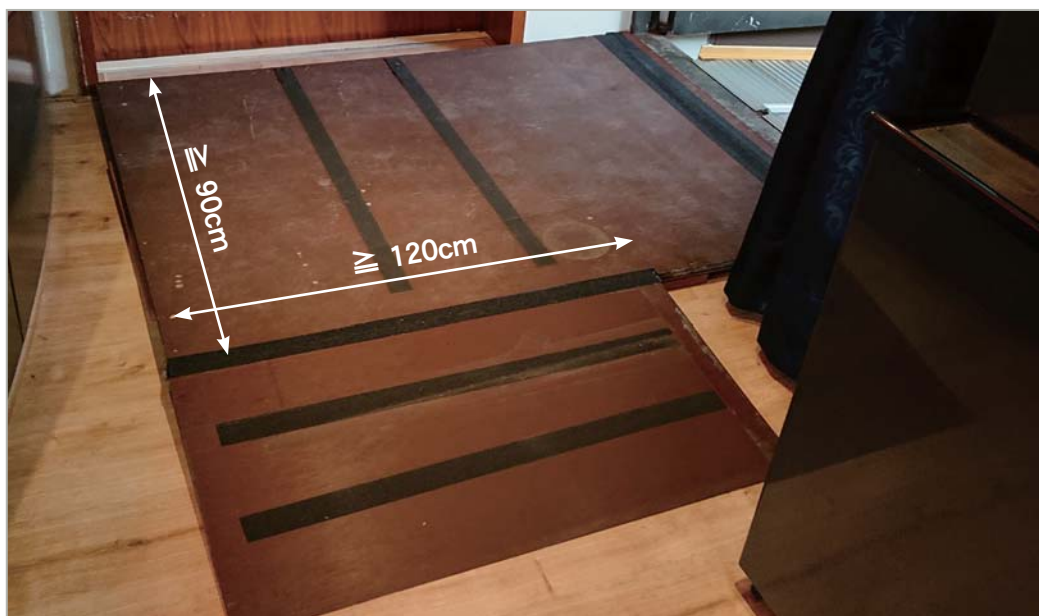


B2 平台_03



坡道轉彎平台、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 ≥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110 年第 5 次 決議內容：	因坡端點平台、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B2平台_04

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台尺寸不符

替代改善方案		以淨深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5 次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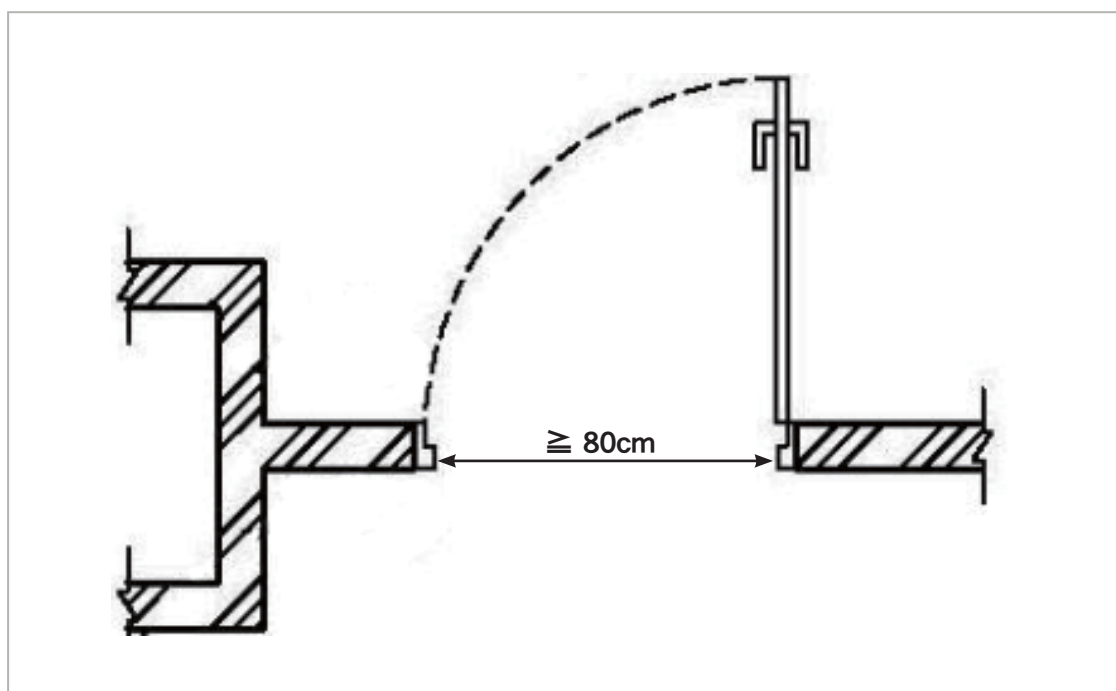


B3 出入口_01



出入口淨寬不足 90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B3 出入口_02



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8 次 決議內容：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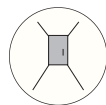
B3 出入口_03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改善困難者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8 次決議內容：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B4 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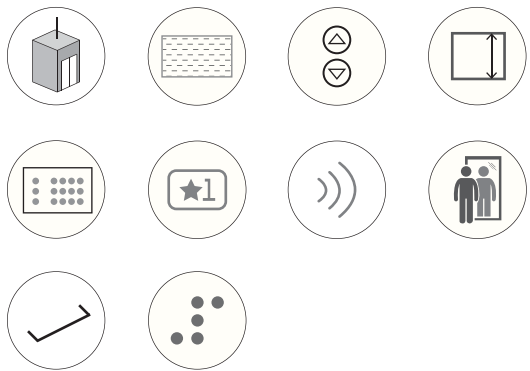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leq 120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不得 \geq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6 次決議內容：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C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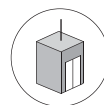
C1 昇降設備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銀行	
96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C1 昇降設備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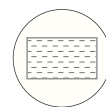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派出所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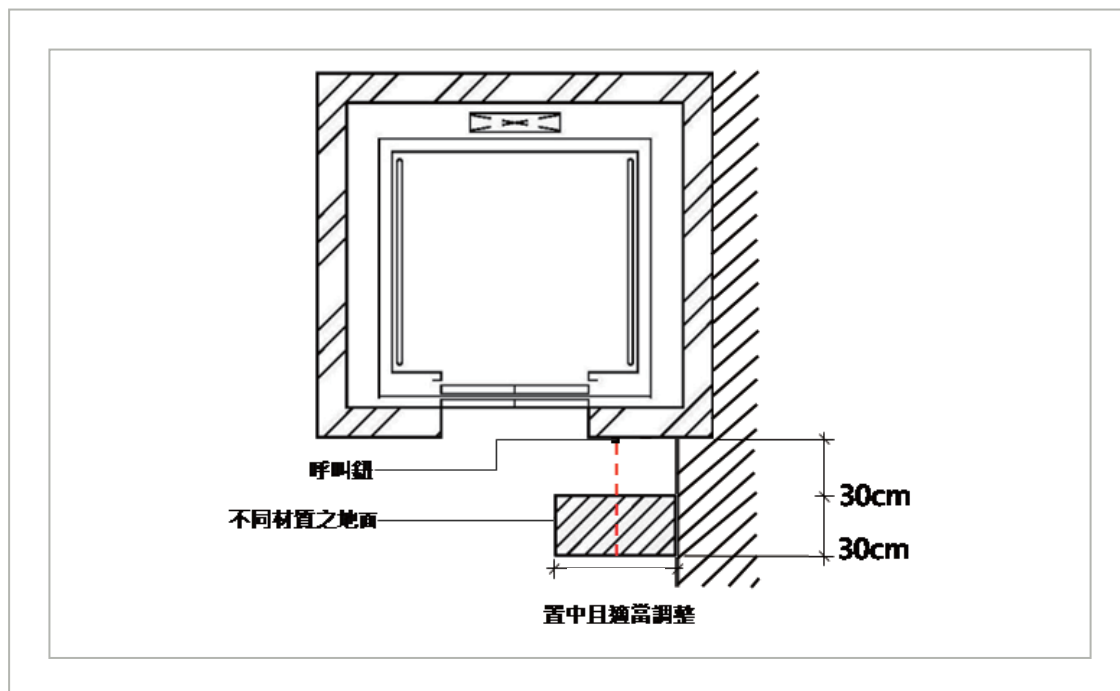


C2 引導設施 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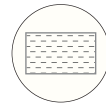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若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者，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於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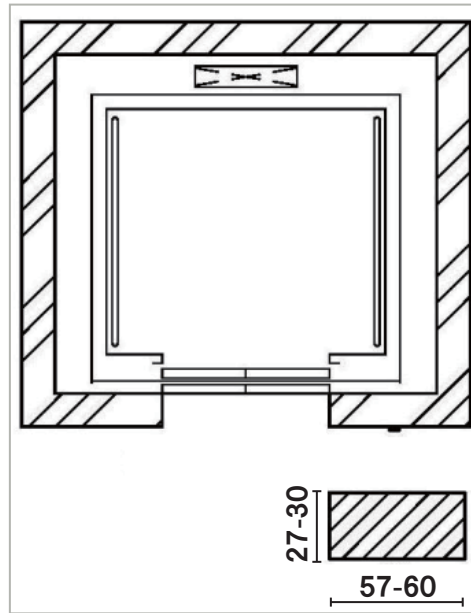


C2 引導設施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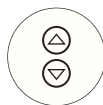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C3 呼叫鈕



昇降設備未有群管控制

替代改善方案		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相關設施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5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p>兩部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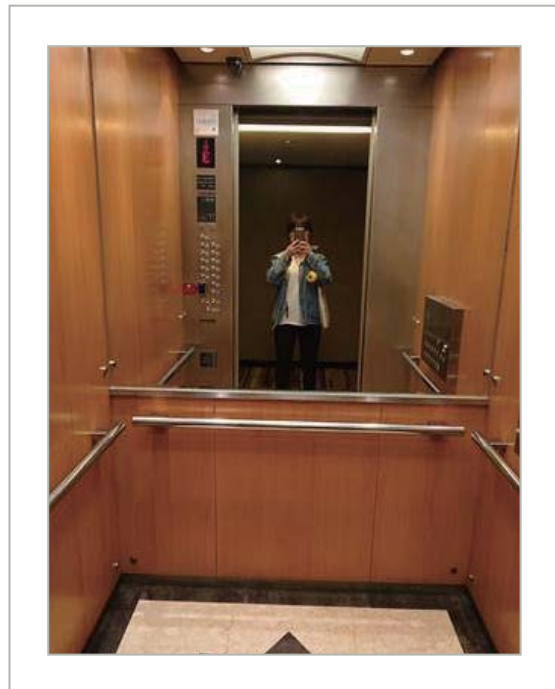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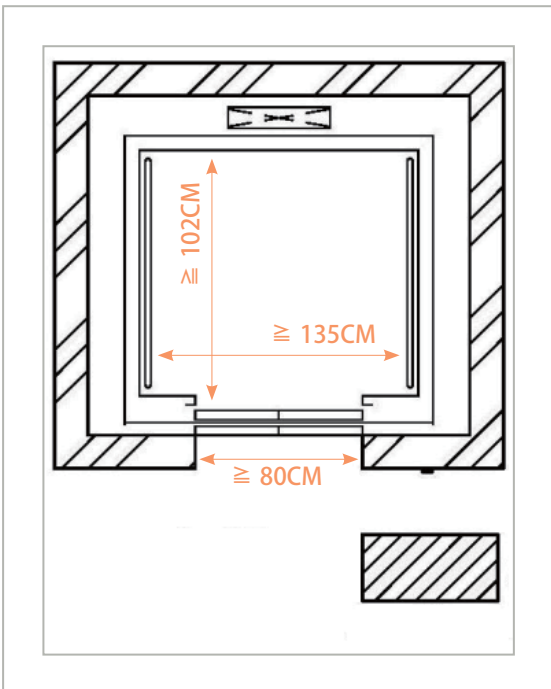


C4 機箱深度



昇降設備深度不足 135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出入口寬 ≥ 80 公分，機廂尺寸 $\geq 102 \times 13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若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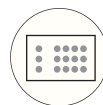
C5 操作盤_01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於機箱內增設輔具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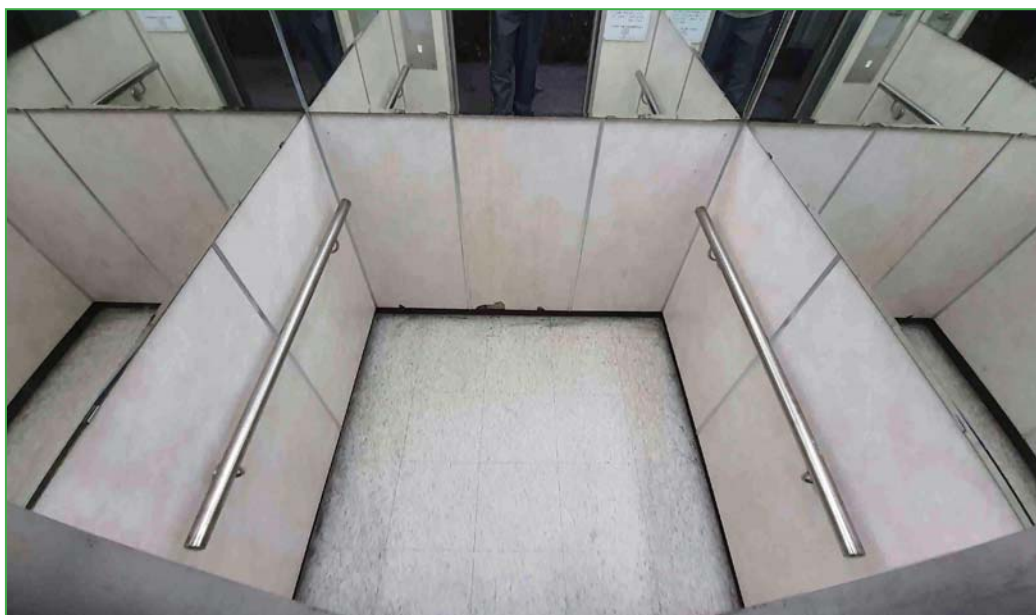


C5 操作盤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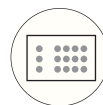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得免改善輪椅操作盤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9 年第 8 次決議內容：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C5 操作盤 _03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10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倘 H-2 類組（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業已提供專人服務，則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免改善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本案同意列為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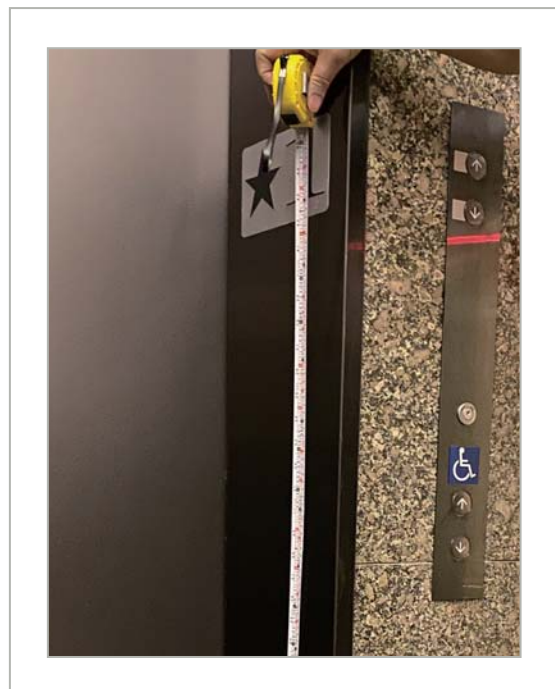


C6 觸覺裝置



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補助

替代改善方案		於避難層設置符合規範之引導標誌及觸覺裝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10年第2次決議內容：	爾後申請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件，昇降設備僅需於避難層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3及404.3一節規定之引導標誌及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置。		



C7 語音系統

H2 類組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未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5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C8 後視鏡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地面大於 8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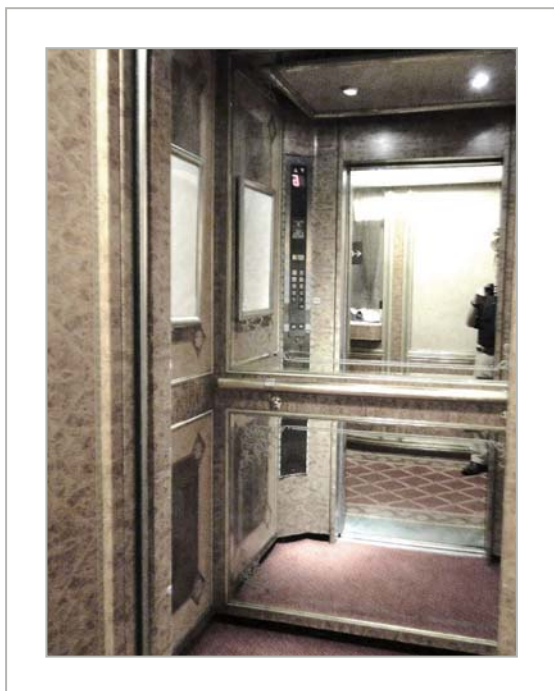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 85 至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3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C9 電梯扶手

H2 類組未設置兩側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以單邊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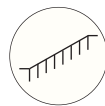
C10 點字

未設置於按鈕左側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D 樓梯



D1 樓梯_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銀行	
96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D1 樓梯_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出所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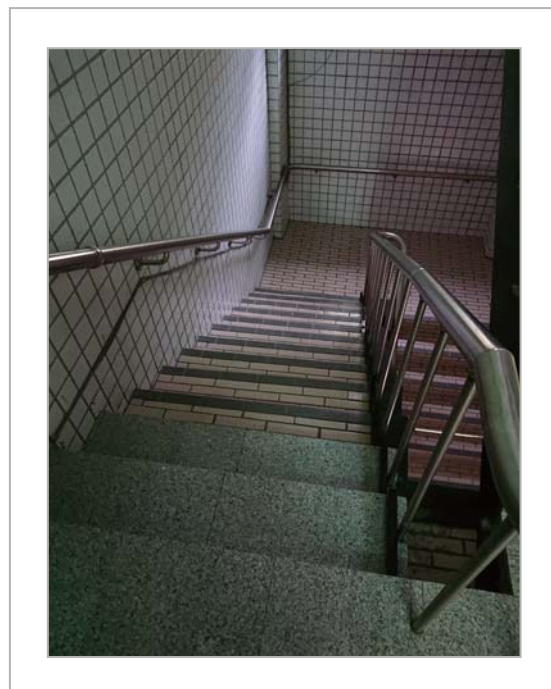


D2 樓梯扶手



內側扶手未順平

替代改善方案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1 次決議內容：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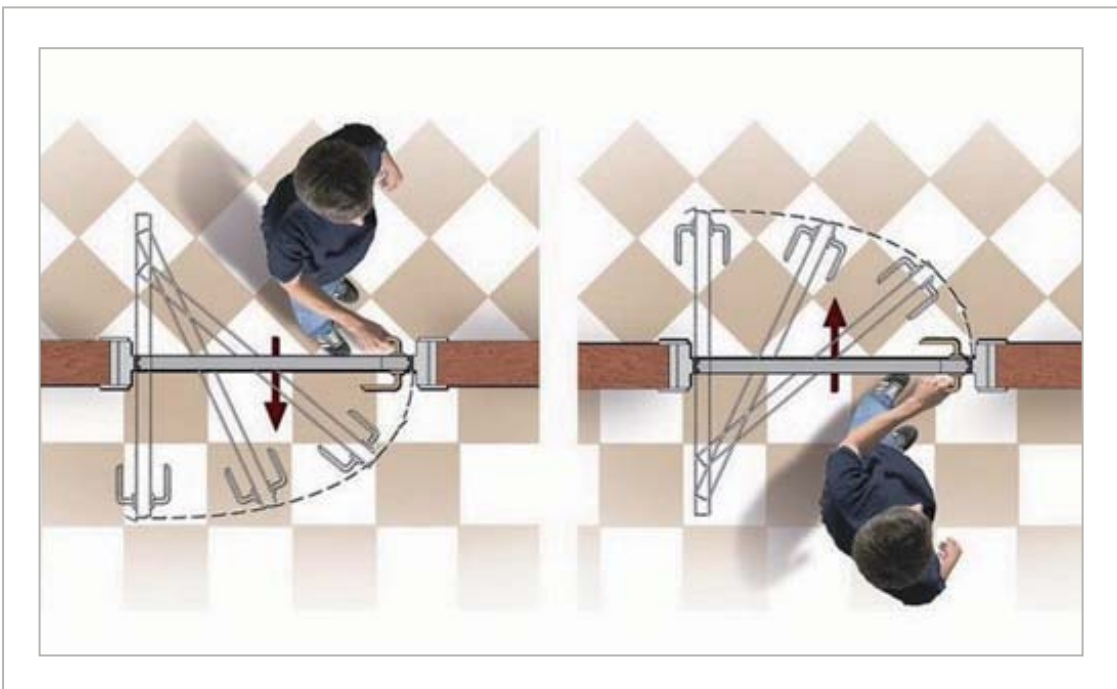
E 廁所盥洗室



E1 門扇

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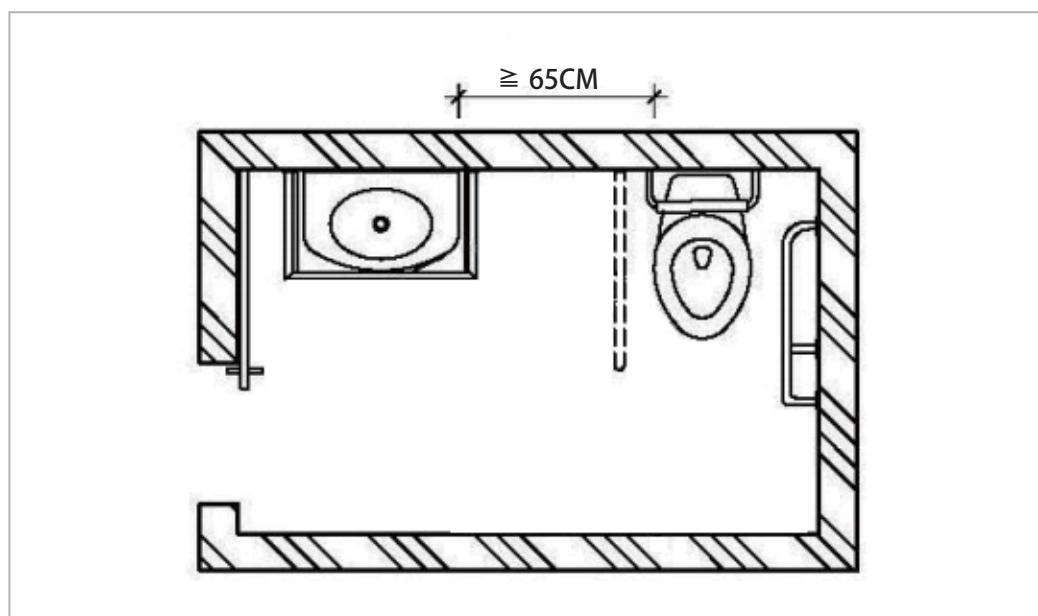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E2 側移空間

馬桶側移空間 ≤ 7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側移空間 ≥ 6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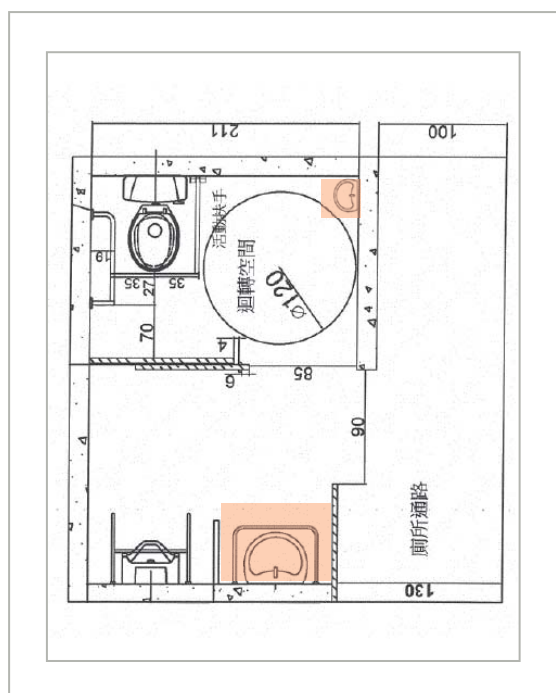


E3 洗面盆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未設置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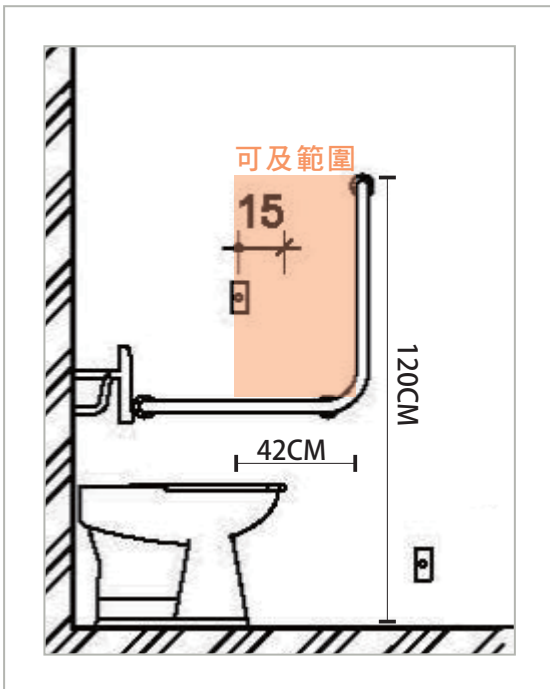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0 次 109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E4 求助鈴

廁所盥洗室上組求助鈴位置應依規範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E5 小便器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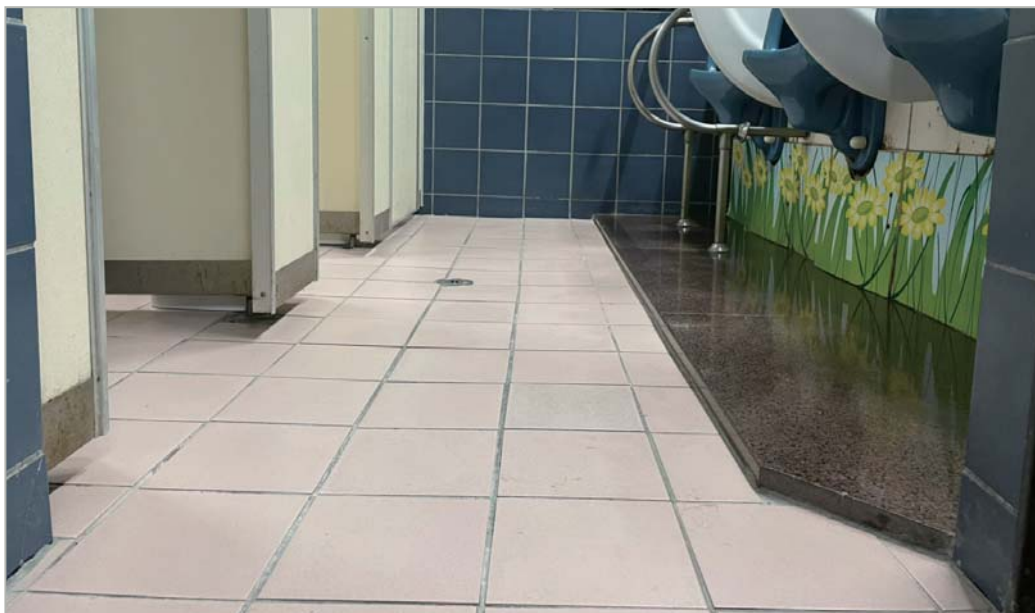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 次決議內容：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E5 小便器 _02

無障礙小便器設有高差

替代改善方案		以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10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至於一般廁所內則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惟該建築物倘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經建管處要求改善者不得設置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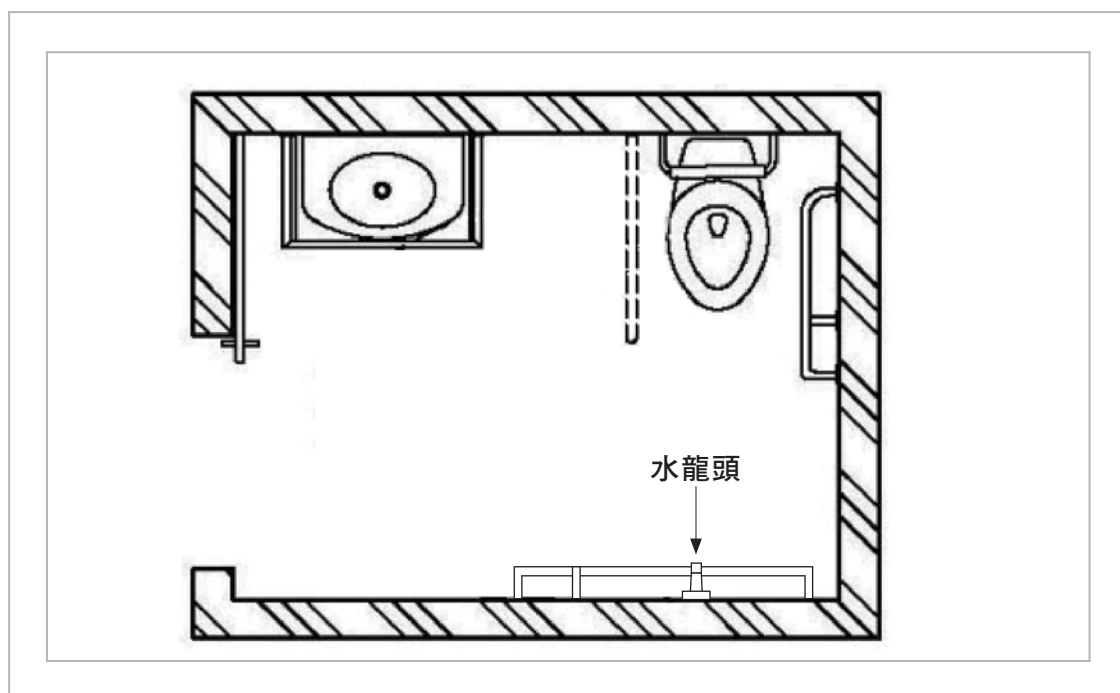


E6 浴室



無障礙浴室應獨立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老人福利機構
108 年第 13 次決議內容：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F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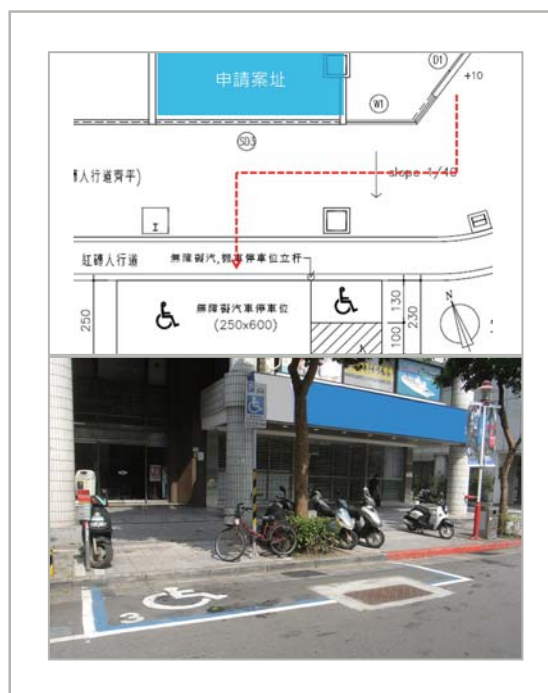


F1 路邊公有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3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F2 代客停車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 年第 6 次決議內容：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F2 代客停車 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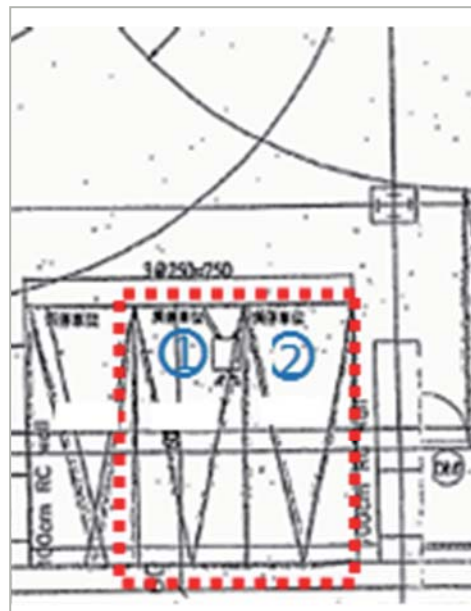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派出所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p>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p>		



F3 相鄰車位

無障礙車位未劃設下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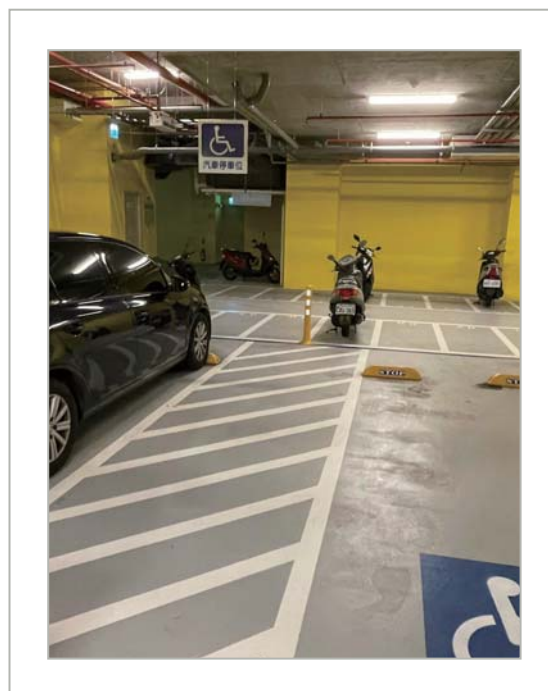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編號 1、2 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 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 2 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 2 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F4 車位標誌

車位標誌下緣距地面高度應 ≥ 19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190 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G 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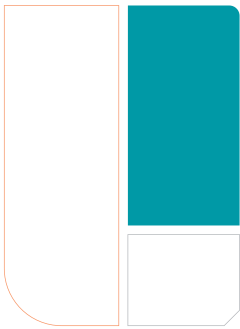


G1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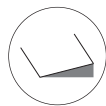
無障礙客房房門未設置操作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旅館
108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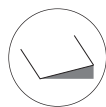


B 無障礙通路



B1 坡道_01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設置斜率緩於 1：9、寬度 \geq 70 公分、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圖片來自：<http://goo.gl/sY4Gbq>

B1 坡道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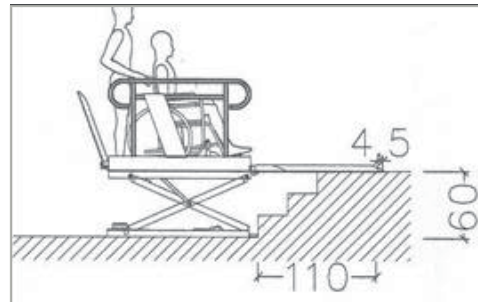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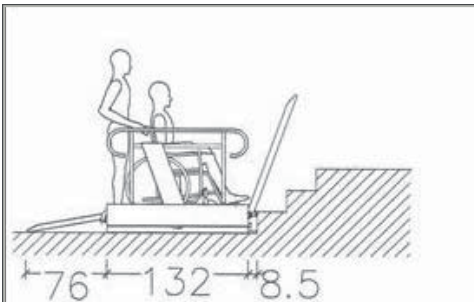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升降台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B1 坡道_03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B1 坡道_04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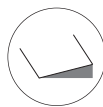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B1 坡道 _05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 ≤ 5 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B1 坡道 _06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B1 坡道 _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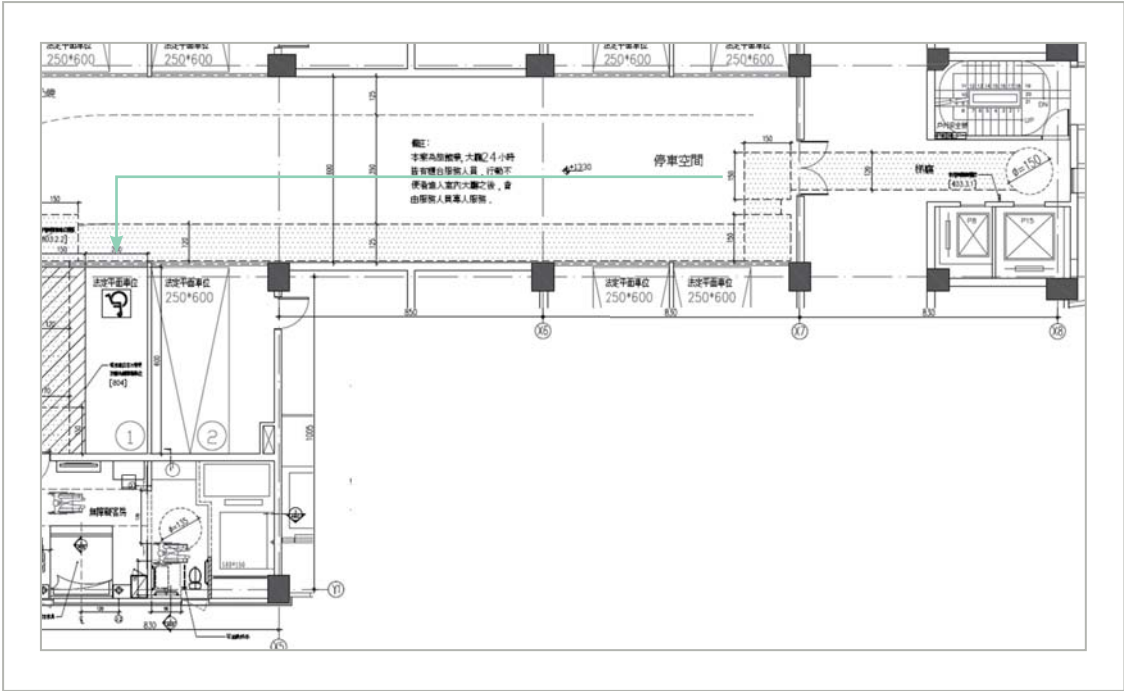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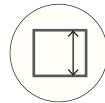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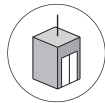
建議替代方案 以車道作為通路應採人車分道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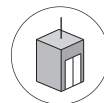
無障礙客房以車道作為通路應採人車分道，行走動線劃設不同顏色區分以確保安全。



C 昇降設備



C1 昇降設備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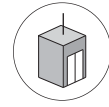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C1 升降設備 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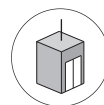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C1 昇降設備 _03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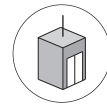
簡易型昇降機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本案因考量 1 樓商場時間管控情形特殊，商場下班休息期間無法進入商場使用無障礙昇降設備，故原則同意所提商場下班休息期間以新設一座簡易型昇降機於 1 樓出入口之方式替代改善，惟無障礙昇降設備之相關設施設備仍應依規定設置。



C1 升降設備 _04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多功能簡易型升降機 - 應有檢查機構安全認證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多功能簡易型升降機替代改善無障礙升降設備，惟改善工程完竣後，應檢附合法立案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安全認證及改善照片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p>



C2 機箱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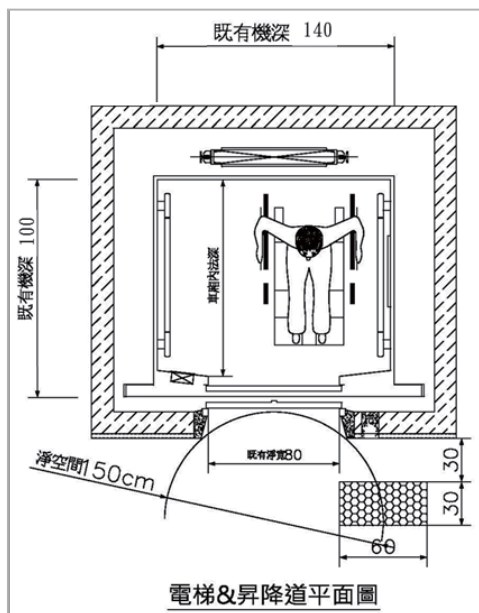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以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 1 樓設置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到達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



E 廁所盥洗室



E1 廁所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並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備註：

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E1 廁所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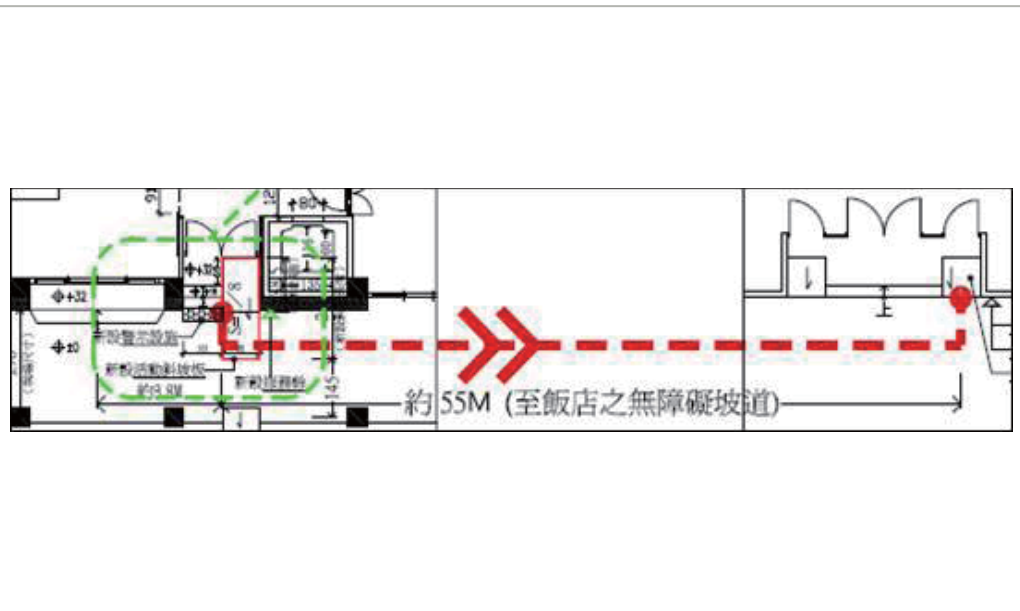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引導至適當距離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F 停車空間



F1 路邊車位 _01



無障礙車位應劃設下車區

建議替代方案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停車位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下車區。



H 輪椅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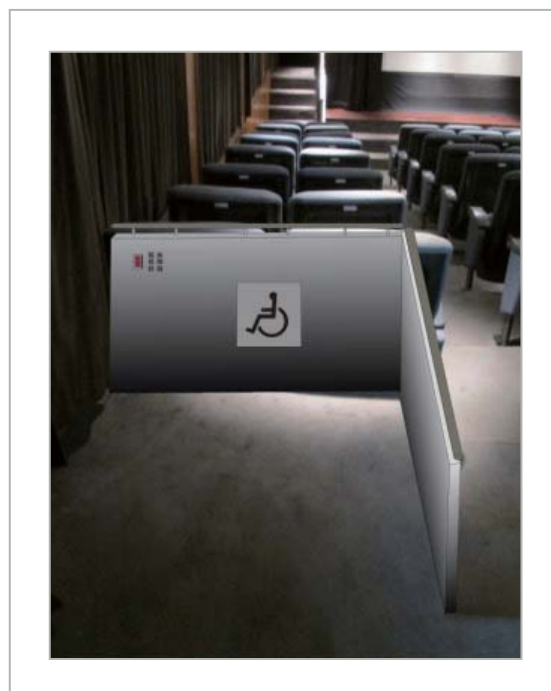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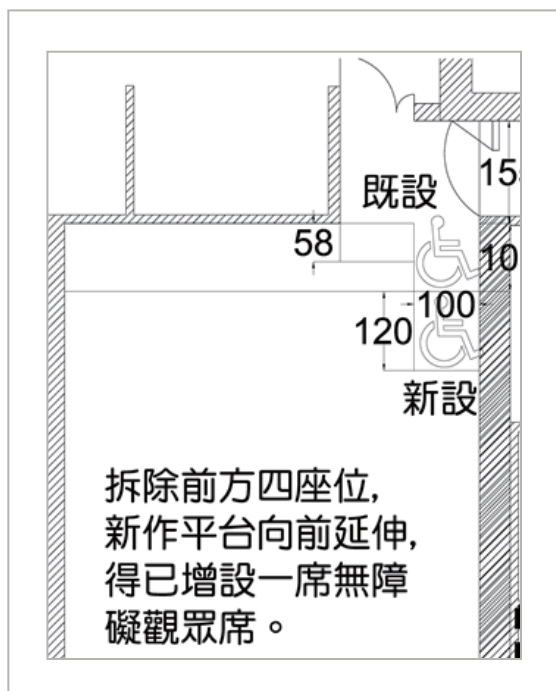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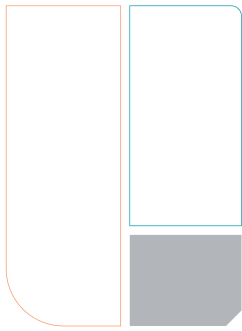
H1 輪椅觀眾席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建議替代方案	施作平台向前延伸增加輪椅觀眾席位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設置一前一後同高程座位共 2 席之輪椅觀眾席位替代改善。</p>





壹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0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適用法令及得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按申請建造執照時間、營利登記時間列表如后：

項目 類別	申請建造執照日期之建築物	
	97年7月1日前掛號者	97年7月1日後掛號者
97年7月1日前 營業登記場所	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
97年7月1日至 98年1月1日營 業登記場所	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僅適用便利商店）（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1.應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改善確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98年1月1日後 營業登記場所	1.原則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不需變更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例：僅變更經營單位），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20公分以下之案件，自即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得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101年1月1日起應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行動不便者設施；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超過20公分之案件，應設置符合行動不便者無障礙設施。但改善確實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3.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應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9 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依「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 適用範圍：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永久性、 固定式坡道	活動式 斜坡板	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
高低差 < 12cm	V		
12cm ≤ 高低差 < 20cm		V	
高低差 ≥ 20cm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設置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提供專人協助進出。
- (2) 活動斜坡板坡度應 ≥ 1/8，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 **倘設立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該場所 200 公尺半徑內至少 3 家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版面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
- (2)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 (3) 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以設立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為限；惟設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貳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3 年度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既有老人福利機構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
高低差 \leq 30 公分	V	V
30 公分 < 高低差 \leq 70 公分		V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應設置於輪椅使用者可及位置（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由專人協助進出。 (2)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坡度\leq1/8，寬度\geq80 公分，建議以鋁合金製為原則，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3) 若有行動不便者須進入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場所內之行動不便者之事務需求。 ●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應具備以下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尺寸\geq80 公分*110 公分。 (2)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85 公分。 (3)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參 集合住宅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 年第 14 次會議同意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第 4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第 11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 年第 16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 年第 6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活動斜 坡板	移動式輪椅 昇降臺	固定式輪椅 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 輪椅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 昇降座椅
高低差≤40 公分	V	V	V	V	V
高低差>40 公分≤80 公分	/	V	V	V	V
高低差>80 公分	/	/	V	V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1) 淨寬≥70 公分、坡度≤1/6 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並設置警示標語(有管理服務人員需設服務鈴)。

● 輪椅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1) 尺寸應≥80 *110 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2) 樓梯及平臺淨寬應≥75 公分(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85 公分)。

(3) 如設置移動式輪椅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1) 尺寸應≥80 *110 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及加設服務鈴由人員協助操作。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通路高低差<60 公分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斜率≤1/6 雙軌式活動斜坡板替代。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表A-3																			
(適用97.6.30.以前申請建築執照者)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編號																			
樓層數/ 戶數	層	戶	建照時間/建照號碼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p>依據及適用範圍：</p> <p>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p> <p>2. 前開原則第六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成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3. 因集合住宅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特性，特修訂檢核標準以符合推動執行現況；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p> <p>4. 坐落於集合住宅同幢之其他公共建築物，應另依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檢討。</p> <p>5. 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檢討。</p> <p>6.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1.05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p>																							
查 核 內 容				是否具備 替代改善功能																			
				是	否																		
				相片 編號	需改善情形 或原因概述																		
1 室外 通路	(1) 通路淨寬 ：≥90cm。通路轉彎角度≥90°時，一個淨寬應≥120cm或轉角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																						
	(2) 通路地面 ：應順平、防滑。																						
	(3) 坡度 ：地面坡度應≤1/15。(規範203.2.2)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規範206.1)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寬度不得大於1.3cm。(規範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1) 坡道淨寬 ：≥90cm。																						
	(2) 地面 ：應順平、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3) 坡道坡度 ：≤1/12。高低差小於20cm者，坡度≤1/10；小於5cm者，坡度≤1/5，小於3cm者，坡度≤1/2；小於0.5cm者，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5</td> <td>0</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大於20cm，因腹地不足設置坡道有困難者，坡道坡度≤1/6，應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設置服務鈴。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者。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5	0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5	0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4) 端點平台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90cm*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5) 扶手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個連續性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扶手。(必免填寫第5-7項)																			

查核內容	是否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編號	需改善情形或原因概述
	是	否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6) 扶手高度 ：單層為75cm；雙層分別為65cm及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85cm者，得免改善。			
	(7)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8) 防護線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防護線。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線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5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線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淨寬 ：≥80cm。			
	(2) 門框 ：得設置高度3cm以下之門框，高度為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205.2.2) <input type="checkbox"/> 門框超過3公分者，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無障礙路徑之門把 ：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7 昇降設備	(1) 出入口 ：淨寬≥80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2) 機廂 ：機廂深度或寬度≥108cm。			
	(3) 扶手 ：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個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原則11.4.3.1)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5) 一般操作盤 ：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6) 視障者引導設施 ：(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觸覺裝置：於各樓層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			